



# SNP LEEFUNG HOLDINGS LIMITED

##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3)

### 第一季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業績公佈

#### 第一季度業績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0,615	164,892
銷售成本		(148,628)	(128,746)
毛利		41,987	36,146
其他營業收入		786	1,075
分銷費用		(14,848)	(11,614)
行政費用		(19,466)	(18,035)
經營溢利		8,459	7,572
財務成本		(434)	(1,0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7	925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101)	(101)
除稅前溢利		9,231	7,330
稅項	3	(1,988)	(1,579)
除稅後溢利		7,243	5,751
少數股東權益		(71)	(7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7,172	5,680
每股基本盈利	4	1.78港仙	1.41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季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不包括香港)	92,312	88,020
香港	6,652	7,587
	<u>98,964</u>	<u>95,607</u>
美國	37,625	49,169
英國	26,664	8,311
澳洲	24,091	10,849
其他地區	3,271	956
	<u>190,615</u>	<u>164,892</u>

3. 稅項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1,067	—
其他司法權區	548	1,333
	<u>1,615</u>	<u>1,333</u>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應佔稅項	373	24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1,988</u>	<u>1,579</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並無就香港產生之溢利支付稅款，原因為該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4.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7,1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2,726,918股（二零零三年：402,726,918股）計算。

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為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9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16%；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7,200,000港元，較去年第一季度上升26%。

銷售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出口業務之精裝書銷量增加所帶動。在季節性因素影響下，中國業務部及包裝部之營業額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

期內，毛利由36,100,000港元增加至42,000,000港元，與營業額同步上升。邊際毛利則維持於22%。分銷費用增加乃由於出口銷售上升所致。行政費用亦在員工培訓成本、更換固定資產而須計提之折舊、資訊科技及公司公佈費用增加之綜合影響下而有所增加。

利率低企及庫務管理改善令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達600,000港元。借貸淨額亦因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增加而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1,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1,000,000港元。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首要任務為繼續將包裝業務轉虧為盈。本集團將會透過與新加坡國家印刷出版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合作，從本集團而加速業務增長。作為新加坡國家印刷及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從集中進行海外商業印刷及出版業務中取得業務，從而提高生產能力。第二季對本集團對第二季取得增長抱樂觀態度。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在這極具挑戰之期間之投入、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此外，我們亦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並向我們之業務客戶致謝。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楊志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